

# 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0825破4号之二

申请人：江西长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8月15日，江西长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江西长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江西长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江西长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江西长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西长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江星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吴国风